



▲2024年3月,浙江省慈溪市检察院检察官走访企业。
▶2024年10月,宁波市鄞州区检察院检察官为企业员工讲解企业商业秘密保护及风险应对。

□本报记者 蒋杰

“内鬼”泄密,难以言说的痛

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具有商业价值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等商业信息。“商业秘密是企业的无形财富,关乎企业竞争力,直接影响企业的生存和发展。宁波市检察机关以“零容忍”的态度,重拳打击侵犯商业秘密犯罪,加强对企业核心竞争力的综合保护。”近日,浙江省宁波市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王焰明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

宁波是全国首个制造业“百冠之城”,也是全国第6个“外贸万亿之城”。立足法律监督主责主业,助力企业守护商业秘密,是宁波市检察机关的职责所在、使命所系。王焰明介绍,2023年以来,宁波市检察机关加大办案力度,提高办案质效,致力实现商业秘密保护最优效果,两级检察院共办理侵犯商业秘密刑事案件9件15人,相关案件均依法提起公诉。

遭遇“飞单”,企业损失惨重

“飞单”是指外贸业务员将“老东家”的客户和订单据为己有,另起炉灶用于外贸经营的行为。被“截和”的客户和订单往往是“老东家”花费大量时间和精力维护的,具有重要商业价值,通常不示人,属于经营信息类商业秘密,应当受法律保护。“飞单”行为是外贸行业最为常见、危害最大的侵权行为,外贸企业对此深恶痛绝。

宁波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下称A公司)成立于2005年,主营各类货物进出口业务。某外国公司自2018年起向A公司采购灯带等产品,是A公司长期稳定客户。郑某和陈某是A公司员工。郑某担任产品部经理,主要负责采购;陈某担任业务员,主要负责外销业务和客户维护工作。二人在职期间均与A公司签订《员工保密协议》,约定该公司的商业秘密范围及员工对公司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

2021年5月,郑某、陈某从A公司离职,两人随即成立宁波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下称B公司)。郑某、陈某使用A公司的上述经营信息,以B公司的名义与某外国公司开展A公司同类产品的外贸销售业务。经审计,2021年5月至2023年3月,相关交易金额达人民币4040万余元,给A公司造成经济损失人民币336万余元。

2024年2月29日,郑某、陈某涉嫌侵犯商业秘密案移送宁波市检察机关审查起诉。检察机关审查后,第一时间告知被害人A公司依法享有的诉讼权利并了解其诉求;询问郑某、陈某的赔偿意愿,告知赔偿被害人损失、取得其谅解可依法作为酌定从轻处罚情节;委托技术调查官精准评估A公司的损失情况。为避免“二次泄密”,检察机关建议当事双方签订附条件赔偿和解协议,在协议中明确竞业限制条款。郑某、陈某除一次性赔偿A公司650万元外,还承诺立即停止侵犯权利人商业秘密、停止与涉案外国公司及供货方开展同种类贸易、不再雇用A公司离职或在职工开展同业竞争等。

2024年5月28日,检察机关依法对郑某、陈某提起公诉。同年7月5日,宁波市鄞州区法院作出一审判决,支持检察机关的指控,被告人未提出上诉,判决已生效。

“客户信息等经营信息是外贸企业赖以生存的根基,极具商业价值,依法应当予以保护。企业经营信息类商业秘密遭受侵权时,检察机关应通过诉前调解、追赃挽损等,全方位保护权利人的合法权益。”宁波市检察院检委会专职委员姚虹霞表示。

近年来,宁波商业秘密侵权案件总体上呈快速增长态势。其中,“内鬼”泄密类案件占到四分之三以上。这些案件往往给企业造成严重经济损失,是企业发展中难以言说的痛。

2023年12月,宁波某公司向公安机关报案,称该公司离职员工王某非法窃取公司商业秘密,给公司造成巨大损失。

2024年11月4日,公安机关以王某涉嫌侵犯商业秘密罪移送宁波市检察院审查起诉,后该案依法交由宁波市北仑区检察院办理。经查,2015年5月至2018年9月间,王某任被害公司事业部技术部门研发工程师。2018年9月,王某因身体原因转岗至材料生产部门。2018年7月至9月期间,王某在明知公司采取严格保密措施的情况下,利用公司“虚拟桌面”系统漏洞,多次窃取共计55份保密文件并上传至其私人邮箱。

经鉴定,王某窃取的文件内容与被害公司主张的3项技术信息具有同一性,上述技术信息均不为公众知悉,其合理许可使用费用按市场价评估接近5000万元。鉴于王某的行为已涉嫌侵犯商业秘密罪,2024年12月10日,北仑区检察院依法向北仑区法院提起公诉。今年1月23日,北仑区法院作出有罪判决,王某认罪服判。

“对企业而言,生产配方、工艺流程、设计图纸等技术信息都是制胜市场的绝密武器,企业内部人员受逐利利益驱动,铤而走险,自己触犯刑法的同时,也给企业带来不利影响。帮助企业惩治、防范‘内鬼’,检察机关任重道远。”宁波市检察院第二检察部主任孙环宇说。

守护商业秘密,检察机关在行动

商业秘密遭泄露事件时有发生,是很多企业的心腹大患,检察机关如何帮助市场主体守好商业秘密?宁波市检察院给出的答案是一套漂亮的“组合拳”——

建立内外联动涉知识产权案件快速响应机制,组建专业化办案团队,出台“快速响应”工作指引,实现一窗受理、内部流转、协同处置、闭环跟踪;依托宁波市营商环境投诉监督中心平台,常态化开展服务企业工作;在全市百家重点企业挂牌设立知识产权保护检察联络站,结合办案为企业提供维权辅导、法律咨询等“一站式”检察服务。

在浙江省率先探索涉知识产权刑事案件诉前赔偿机制,搭建调解平台,将督促犯罪嫌疑人赔偿与检察听证、认罪认罚、量刑建议等工作同步推进,有效降低被侵权企业维权成本;建立专家辅助人参与办案制度,对专业性较强的重大疑难复杂涉知识产权案件,向相关单位请求调派知识产权技术调查官协助检察人员办案。

守护企业“不能说的秘密”,宁波市各基层检察院的相关探索也方兴未艾。鄞州区检察院与相关单位会签《外贸行业经营类商业秘密保护战略合作框架协议》,通过加强刑行衔接、建立信用惩戒制度等凝聚商业秘密保护合力;北仑区检察院与公安机关、法院会签《关于加强知识产权刑事保护合作框架协议》,共建新能源汽车知识产权刑事保护中心;海曙区检察院在10家重点企业设立知识产权保护检察联络站,为企业商业秘密保护出谋划策。

“检察机关将专业司法服务嵌入企业发展链条,体现了护航创新的司法智慧,为市场主体提供了可感可知、可触可知的法治保障。”全国人大代表、宁波太平鸟集团董事长张江平表示。

浙江宁波:严惩侵犯商业秘密犯罪,护航企业创新发展

以法治之力保护企业『不能说的秘密』



2024年10月16日,浙江省宁海县检察院联合相关部门送法进企业。

揪出刺探商业秘密的伪专家

“这起案件办得及时,也办出了效果。案件判了以后,我们新能源企业参与国际市场竞争更有底气了。”近日,宁波市检察院检察官电话回访某新能源行业龙头企业,对方表示已着力加强商业秘密管理,目前企业经营规范有序。

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行业是国家重点扶持发展的基础科研项目,某公司是该行业的领军企业。2022年8月,孙某接受境外人员委托,答应有偿向其提供宁波某公司新能源汽车研发和未来产业布局的经营信息。后孙某与罗某“合作”,罗某打着“专家咨询”的幌子,向该公司员工刺探、收买相关商业秘密,再提供给孙某,孙某随即转发到境外。境外人员如约支付给孙某1.73万美元,孙某转给罗某人民币7万元。后罗某又单独接受境外人员委托,提供其非法获取的宁波某公司商业秘密信息,收到好处费人民币10万元。

经鉴定,孙某、罗某向境外非法提供的文件包含宁波某公司不为公众知悉的经营信息。这些经营信息系该公司自主研发,能为其带来商业利益和竞争优势,该公司也对这些信息采取了相关保密措施。2023年6月,公安机关抓获孙某和罗某,宁波市检察院派员介入该案侦查取证。同年8月,孙某、罗某被宁波市检察院依法批准逮捕。3个月后,该案移送宁波市检察院审查起诉。

对这起浙江省首例为境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商业秘密案,宁波市检察院高度重视,全程指导基层检察院办理。办案检察官积极开展自行补充侦查及调查核实工作,前往被害公司

实地调查,补充提取重要证人证言,精准认定经营信息类商业秘密。同时,检察机关为赔偿和解搭建沟通平台,推动被告人积极赔偿,促成双方达成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和解协议,帮助被害人尽量挽回经济损失。为防止办案过程中发生商业秘密二次泄露,检察机关严格把握阅卷人员范围,与辩护人签署《保密承诺书》,再次明确涉密范围和保密义务,并要求被告人彻底删除其电子设备中存储的涉案商业秘密信息。

2024年4月,该案提起公诉。同年6月,法院采纳检察机关公诉意见和量刑建议,以为境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商业秘密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缓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判处孙某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缓刑二年,并处罚金。

接到腾讯公司的投诉后,相关部门调查发现,该案侵权行为已涉嫌刑事犯罪。经宁波市公安局立案侦查,李某、林某涉嫌侵犯著作权案于2024年7月移送宁波市检察院审查起诉。根据级别管辖的相关规定,该案案由镇海区检察院办理。这是宁波市首例盗版游戏侵犯著作权案件,宁波市、镇海区两级检察院高度重视,派员引导侦查取证,严把案件质量关,为案件顺利起诉打下坚实基础。

为便侵权行为给企业造成的损害最小化,检察机关充分发挥知识产权案件诉前调解机制作用,加强释法说理,引导李某、林某自愿赔偿腾讯公司损失近40万元。鉴于李某系从犯,有自首情节,镇海区检察院综合评价其社会危险性,决定对其变更强制措施。办案过程中,镇海区检察院发现另一主

犯武某因其他犯罪被浙江省温州市某法院作出有罪判决,及时开展立案监督,制发《补充移送起诉书》,成功追诉武某。

2024年9月20日,镇海区检察院以李某、林某涉嫌侵犯著作权罪向镇海区法院提起公诉,并提出量刑建议。镇海区法院采纳检察机关意见,以侵犯著作权罪判处李某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0万元;判处林某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

“源代码是用编程语言编写的原始程序代码,包含了企业的技术秘密和创新成果,是企业重要的知识产权。”办案检察官介绍,“保护源代码著作权,依法打击窃取和复制行为,对鼓励企业积极创新、维护企业市场竞争力和创造力意义重大。”

离职“顺走”公司大客户,为法不容!

从公司离职就能随意带走“老东家”的大客户吗?在宁波市鄞州区检察院,检察官向记者讲述办案故事,阐述了这种所谓“商战”的不法内核。

2021年某天,凯达公司(化名)负责人愁眉紧锁走进鄞州区检察院,称自己公司的大客户被离职员工“截和”。“离职员工顺手带走大客户,这种事你们管吗?”

凯达公司是一家年营业额超过10亿美元的大型外贸企业。据这位负责人讲述,10多年前,该公司在一次国外交易会上发展了一家外国公司作为客户,多年来两家公司一直保持着稳定的贸易关系。可最近两年,来自这家外国公司的订单量大幅缩水。后来,凯达

公司了解到,曾经的外国大客户已多数订单投向宁波另一家外贸公司。而这家公司实际控制人,竟是凯达公司离职的员工关某。

经查,关某2007年大学毕业后入职凯达公司,自2012年起全面负责凯达公司与外国某公司的业务往来。2018年,关某从凯达公司离职,将大量凯达公司经营信息提供给自己实际控制的公司。为还原案件事实,办案检察官调取书证近千份,补充案卷50余卷,对相关鉴定意见进行实质性审查,最终认定涉案特定客户经营信息构成商业秘密。

办案过程中,鄞州区检察院依托海关外贸出口数据平台,利用关键词筛查出其他涉案公司,查实关某案发后仍与

同案犯“借壳”继续侵权,给凯达公司造成损失490余万元。经综合评估关某行为的社会危害性,鄞州区检察院决定对其批准逮捕,并建议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同案犯2人。2023年1月,鄞州区法院作出一审判决,认定检察机关全部指控事实,以侵犯商业秘密罪判处关某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00万元。

该案办结后,为延伸办案效果,鄞州区检察院联合鄞州区法院向宁波市外贸协会送达浙江省首个法检联合司法建议,建议该协会引导外贸企业积极落实商业秘密保护措施,健全人员流动管理机制。检察机关还同步向市场主体发布《企业经营类商业秘密刑事报案证据指引》,为权利人维权指明了方向。

文稿统筹:本报记者蒋杰 通讯员梁留阳 汪倩蓉 曹慧丹 章祺睿 陈梓宁 林莉敏 陆清枫 袁雨薇 周洋 杨莹

打击盗版,保护源代码著作权

“感谢检察机关为维护企业正当权益付出的努力。”2025年新年伊始,宁波市镇海区检察院收到一封来自广东省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下称腾讯公司)的感谢信。不久前,一起侵害腾讯公司网络游戏著作权的刑事案件有罪判决生效,宁波市两级检察院依法惩治犯罪,维护了企业正当权益。

《地下城与勇士》是腾讯公司旗下的一款热门游戏。2021年8月底,李某与武某等人合伙,由李某利用网上非法获取的《地下城与勇士》游戏源代码,架设盗版的游戏私服,李某、胡某等人负责游戏推广宣传,在浙江、江苏等地租赁服务器非法运营,供游戏玩家充值消费。其间,武某又找到李某为盗版游戏提供玩家充值、支付等结算服务。截至2024年3月,李某等人架设的游戏私服非法获利人民币124万余元。

2024年9月20日,镇海区检察院以李某、林某涉嫌侵犯著作权罪向镇海区法院提起公诉,并提出量刑建议。镇海区法院采纳检察机关意见,以侵犯著作权罪判处李某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0万元;判处林某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

“源代码是用编程语言编写的原始程序代码,包含了企业的技术秘密和创新成果,是企业重要的知识产权。”办案检察官介绍,“保护源代码著作权,依法打击窃取和复制行为,对鼓励企业积极创新、维护企业市场竞争力和创造力意义重大。”

2024年9月20日,镇海区检察院以李某、林某涉嫌侵犯著作权罪向镇海区法院提起公诉,并提出量刑建议。镇海区法院采纳检察机关意见,以侵犯著作权罪判处李某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0万元;判处林某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

“源代码是用编程语言编写的原始程序代码,包含了企业的技术秘密和创新成果,是企业重要的知识产权。”办案检察官介绍,“保护源代码著作权,依法打击窃取和复制行为,对鼓励企业积极创新、维护企业市场竞争力和创造力意义重大。”

2024年9月20日,镇海区检察院以李某、林某涉嫌侵犯著作权罪向镇海区法院提起公诉,并提出量刑建议。镇海区法院采纳检察机关意见,以侵犯著作权罪判处李某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0万元;判处林某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

2024年9月20日,镇海区检察院以李某、林某涉嫌侵犯著作权罪向镇海区法院提起公诉,并提出量刑建议。镇海区法院采纳检察机关意见,以侵犯著作权罪判处李某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0万元;判处林某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

2024年9月20日,镇海区检察院以李某、林某涉嫌侵犯著作权罪向镇海区法院提起公诉,并提出量刑建议。镇海区法院采纳检察机关意见,以侵犯著作权罪判处李某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0万元;判处林某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

2024年9月20日,镇海区检察院以李某、林某涉嫌侵犯著作权罪向镇海区法院提起公诉,并提出量刑建议。镇海区法院采纳检察机关意见,以侵犯著作权罪判处李某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0万元;判处林某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

2024年9月20日,镇海区检察院以李某、林某涉嫌侵犯著作权罪向镇海区法院提起公诉,并提出量刑建议。镇海区法院采纳检察机关意见,以侵犯著作权罪判处李某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0万元;判处林某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

2024年9月20日,镇海区检察院以李某、林某涉嫌侵犯著作权罪向镇海区法院提起公诉,并提出量刑建议。镇海区法院采纳检察机关意见,以侵犯著作权罪判处李某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0万元;判处林某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

2024年9月20日,镇海区检察院以李某、林某涉嫌侵犯著作权罪向镇海区法院提起公诉,并提出量刑建议。镇海区法院采纳检察机关意见,以侵犯著作权罪判处李某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0万元;判处林某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

2024年9月20日,镇海区检察院以李某、林某涉嫌侵犯著作权罪向镇海区法院提起公诉,并提出量刑建议。镇海区法院采纳检察机关意见,以侵犯著作权罪判处李某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0万元;判处林某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

2024年9月20日,镇海区检察院以李某、林某涉嫌侵犯著作权罪向镇海区法院提起公诉,并提出量刑建议。镇海区法院采纳检察机关意见,以侵犯著作权罪判处李某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0万元;判处林某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

2024年9月20日,镇海区检察院以李某、林某涉嫌侵犯著作权罪向镇海区法院提起公诉,并提出量刑建议。镇海区法院采纳检察机关意见,以侵犯著作权罪判处李某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0万元;判处林某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

2024年9月20日,镇海区检察院以李某、林某涉嫌侵犯著作权罪向镇海区法院提起公诉,并提出量刑建议。镇海区法院采纳检察机关意见,以侵犯著作权罪判处李某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0万元;判处林某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

2025年1月25日,宁波市北仑区检察院检察官与涉案企业相关负责人座谈。